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李佳縉

被 告 宋宇恆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李佳縉因被告宋宇恆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8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本院先後依被告之住居所合法傳喚、拘提，且依具保人之住、居所地址通知具保人應帶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被告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接受審理等情，有本院庭期傳票送達證書、庭期報到單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現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
03 法 官 吳昱農
04 法 官 劉思吟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書記官 林家偉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